臺中市優勢光譜幼兒園收費退費辦法**～**

 依據中華民國108年5月27日府授法規字第10801149730號令修正發布

〈一〉因故離園：

1. 學費、雜費：

 a.開學日前30天內提出無法就讀，全數退還，但須扣行政作業費1000元。

 b.開學日後上課未逾全學期三分之一，退還二分之一。

 c.開學日後上課逾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，退還三分之一；

 d.開學日後上課逾三分之二，不予退費。

2.代辦費：

扣除實際就讀日數後按比例退費。代收代辦費如已製成成品者，發還成品；未製成成品者，應退還代辦費。

〈二〉請假：

1.幼兒申請病假日數連續七日（含例假日)以上、幼兒申請事假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且請假日數連續十日（含例假日)以上，應退還請假期間之點心費、午餐費及交通費，其餘項目不予退費。

2.因法定傳染病或流行病流行性疫情或天災等強制停課連續五日（含例假日)以上，應退還停課期間之點心費、午餐費及交通費，其餘項目不予退費。

3.國定假日、農曆春節等連續假期七日(含例假日)以上，應退還停課期間之點心費、午餐費及交通費，並採事前扣除方式辦理，須辦理補課之彈性放假日不予退費。

4.事假請滿整個月，應退還請假期間之點心費、午餐費及交通費，其餘項目不予退費。請事假超過一個月以上，必須請家長確認是否離園，以便通知等候入園的其他幼童家長。

**☺**延長照顧服務費用辦法

本園依據109學年度本市私幼兒園長會議決議，經送市政府審查通過，**於109學年下學期開始加收延長照顧服務費，辦法如下：**

1. 辦理原則：2~5歲延長照顧服務原為照顧性質，非教保活動或課程，服務內容符合幼兒身心發展及兼顧生活教育，尊重家長意願辦理，不強迫參加。
2. 延長照顧服務時段:每日17時00分至18時00分。
3. 家長接回幼兒緩衝時段：自17時00分至17時05分，期間不收費。
4. 提供延長照顧服務收費時段：每日17時00分至18時00分。
5. 收費原則及基準：
6. 採每月參加或單日參加。
7. 提供延長照顧服收費時段:月收750元(平均每小時37.5元)。
8. 提供延長照顧服收費時段:單日日收50元(以日計算)。
9. 收退費依據【臺中市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退費辦法】辦理。
10. 家長參與方式請依需求自行決定

P.S.大班月費已於105學年合併調整，因此以上延托費用不含大班。

**如果您還有什麼疑問或是建議，請隨時打電話與我們聯絡。**

**本 校 網 址 ：**[**http://aseda.topschool.com.tw/**](http://aseda.topschool.com.tw/)